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8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宸浩即常豐當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振發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常豐當舖（商業登記編號00000000）最新商業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